**附件2 2018年市级蔬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园认定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点考核事项** | **考核依据** | **评分方法** | **申报主体自评分** |
| （1）申报主体持续经营（10分） | 查看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并实地调查 | 营业执照已登记并连续经营3年以上的记5分；5年以上的记10分 |  |
| （2）产业发展规模（20分） | 查看土地承包权证或流转合同、产地认定书，并实地核查 | 产地通过无公害认定，自有承包地或流转土地设施基地（大棚内面积）在50亩以上或露地在200亩以上，且集中连片记20分，不集中连片记10分 |  |
| （3）基础设施建设 (20) | 实地核查园区内水、电、路、棚等设施条件 | 设施：符合南方地区单体或连体钢架大棚建造规范记10分；园内水、电、路等设施配套，涝能排、旱能灌记2分；机耕道、桥畅通记2分；电入园区记1分；秸杆回收利用记1分；建废弃物回收池记1分；园区清洁记1分；有大型农机具记1分；投入品保管房或棚记1分。  露地：园内水、电、路等设施配套，涝能排、旱能灌记4分；机耕道、桥畅通记4分；电入园区记2分；秸杆回收利用记2分；建废弃物回收池记2分；园区清洁记2分；有大型农机具记2分；投入品保管房或棚记2分。 |  |
| （4）标准化生产管理程度（20分） | 实地核查蔬菜优良品种、集约化育苗、防虫网、粘虫板、频振式杀虫灯、性诱剂、避雨栽培、防雾滴棚膜、膜下滴灌、高温闷棚等10项病虫害农业、物理和生物防控技术 | 10项技术每项1分，少一项扣1分 |  |
| 查看投入品管理、生产档案、产品检测、基地准出、质量追溯等5项全程质量管理制度 | 5项制度每项2分，少一项扣2分 |  |
| （5）商品化处理程度（10分） | 实地核查产品清洗、分等分级、包装等采后商品化处理和贮运保鲜 | 产品清洗、分等分级、包装销售的记5分；自有预冷保鲜库的记5分； |  |
| （6）品牌化销售力度（10分） | 查看质量安全、商标注册、无公害、绿色、有机食品和GAP认证及地理标志登记等相关文件 | 质量安全：100%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或行业标准记5分，1年内出现1次抽检不合格，或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，或检出含有禁限用农药，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取消申报资格；注册商标的记2分；认证为无公害农产品的计1分，认证为绿色食品的计2分，认证为有机食品的计3分，登记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计3分，不累计计分。 |  |
| （7）产业化经营程度（10分） | 实地查看一、二、三产业融合发展 | 销售顺畅，无滞销情况的记5分；有自主加工能力或销售门店档口的记2.5分；具备休闲、旅游度假功能的记2.5分。 |  |
| **合计得分** |  |  |  |